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
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37 号决议，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表示关切这些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对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同时弥合数字鸿沟，在每个社会 and 部门建立复原力，并坚持以人为本的做法，

呼吁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及 2021 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以及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¹和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²特别是通过这些进程拟订的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为指引，

回顾政府专家组和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可及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

重申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但对负责任国家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回顾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预防冲突，避免误会和误解，缓解紧张局势，回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作出了重大努力，并欢迎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订立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重指出行动纲领提案与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的工作相辅相成，重申行动纲领应考虑到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协商一致成果，

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今后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机制，应是一个有具体目标而且着重行动的进程，建立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包容各方、透明、以达成共识为导向并以成果为基础，

¹ 见 [A/77/275](#)。

² 见 [A/78/265](#)。

认识到探索专门用于对商定规范和规则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制定更多规范和规则的机制的效用，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协助各国努力执行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新出现的威胁，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国家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应以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³所载能力建设原则及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为指引，

着重指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方面全面开展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而要弥合数字鸿沟，就需要可持续、有成效和负担得起的连通性解决方案，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强调必须酌情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协作，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着重指出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信通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欢迎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的协商一致建议，包括关于未来定期机构对话机制共同要素的建议，以及关于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实质性会议上参与讨论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的呼吁，

回顾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拟议联合国行动纲领被设想为一个常设、包容各方、注重行动的机制，讨论现有和潜在的威胁；支持各国的能力和努力，以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为指引，履行和推进各项承诺；讨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并定期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行动纲领今后的工作，

重点指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7/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中所载的结论，包括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的结论，该框架以普遍确认国际法的适用性以及建立信任和能力建设的承诺为基础，是开展国际合作以营造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及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必须作为这一领域今后所有多边工作的基线，又重点指出非常欢迎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审议关于设立注重行动的机制的提案，以推动实施得到普遍认可的规范框架，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国家拥有实施该框架的能力，还着重指出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关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为此在 2024 年和 2025 年举行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确保听取所有立场，

³ 见 [A/75/816](#)。

⁴ [A/78/76](#)。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7/37 号决议，在各国所表达意见的基础上编写的关于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提案报告，包括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2. **又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与相关区域组织举行区域协商，交流对行动纲领的看法；

3. **鼓励**各国在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以及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有关定期机构对话的讨论，讨论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及其制定方式，并就此提出建议，内容包括行动纲领将如何：

(a) 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各国实施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其中包含国际法、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以及建立信任措施；

(b) 促进关于进一步发展该框架的讨论，包括加深对规范以及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如何适用现有国际法的共同理解，找出这些理解中的差距，并酌情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规范或额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c) 推动开展包容性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与合作；

4. **决定**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结束后，至迟于 2026 年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机制，该机制将是常设的、包容性的、面向行动的，拥有大会第 77/37 号决议中申明的具体目标，具备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年度进展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未来定期机构对话的共同要素，并决定该机制的范围、结构、内容及方式将基于协商一致成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77/37 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报告、报告所载的各国意见、区域协商以及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

5.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